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52

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

訂定部門:教務處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訂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- 093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094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4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5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6年05月02日教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
- 0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9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

93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茲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轉系(所)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訂定「長 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,並設置 「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 轉系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,由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副院 長、醫學系、中醫系系主任及兩系之教師各一名組成之,主任 委員由教務長擔任,主持會議並綜理轉系之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審核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。
  - 二、協調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 計、資訊等相關工作。
  - 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  - 四、督導工作,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 - 五、訂定考試之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。
  - 六、其他轉系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招收轉系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在學生,得參加轉系 考試,考生需符合如下資格:
  - 一、學業成績:
    - 1. 歷年成績加權總平均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    - 2.任何必修課程期中辦理停修者,不得報名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:每學期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三、通過以下任何一項英文檢定:全民英檢中高級、多益 750 分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B2、雅思 5.5 分、托福 87 分以上之同等資格,並檢具佐證資料。
- 第 五 條 招生簡章由本委員會制定,並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。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 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 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 關規定。

招生簡章應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加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- 第 六 條 每年度招收之轉系生名額為醫學、中醫兩系原核定名額之缺 額。
- 第 七 條 因轉系而應補修學分者,應令補修之;若未於修業年限完成學 分者,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